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玲儀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0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60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/5 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497 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上訴、附帶上訴及追加），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

13,573元，另於第二審繳納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4元（參第二審第214、233頁），附帶上訴裁判費7,143元、627元。綜上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097元【計算式：13,573元+754元+7,143元+627元=22,097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